

正本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元（小写）¥：2330000.00元，其中包含暂列金¥：208472.93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伟强；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610427199611284513；  
注册证书号：陕 261242406542； 执业印章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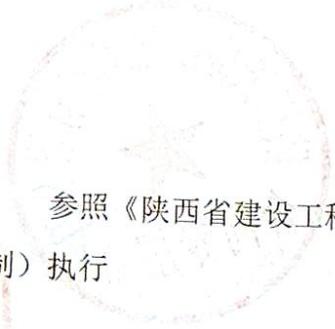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

本合同各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的协议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及其附件；(5)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及预算书；(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7) 施工图纸；(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0) 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1) 施工过程中往来函件、传真、邮件等。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国家和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文件、法律、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设单位认可的平面布置方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1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资料、图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以发送的电子版图纸为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照中标工期及合同有关条款，工期因业主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现场签证，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专业测试费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主要材料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按认价执行。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合同金额的 20%（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银行转帐。

(2) 工程进度款支付：①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466000.00 元，本次预付款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预付款；②完成工程量的 50%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699000.00 元）；③竣工验收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 815500.00 元）；④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装饰装修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暂扣 3000 元防水质保金，其余质保金无息返还；防水工程质保期满 5 年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3000 元防水质保金。）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工作联系单发生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价差调整引起的工程款最后经审计确认后进入结算。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所有进场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并送相关部门进行复试后方可使用，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设计院出具书面文件或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变更内容、数量确认，须经发包方同意，签证（或签字）后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全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定合格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6.7 验收过程中的第三方公司检测费用：发包人支付。

### 37、竣工结算

37.1 该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书必须经过造价审核。

37.2 最终竣工结算以审定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竣工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5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客观及历史原因导致暂无法验收除外），罚款上限 5 万元。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条。其中雨天、雪天、停水、停电全天不能施工时，以当天实际签证为依据，计算延误工期。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5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叁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发包方与承包发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贰份，承包人执副本壹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及时核算并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51.2 承包人的现场技术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1.3 发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包括配合费），但必须全力配合。

51.4 本工程使用的设备及材料等都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档次。

51.5 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每项违规行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或停工，如发生重大事故，发包人以实际损失计算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未执行时，发包人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51.6 施工单位报审的工程结算书经审计定案后，审减额超出送审金额 10%(含 10%)以上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及效益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减额在送审金额 10%以内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及效益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51.7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汉中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李志刚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万元)	计划开工 日期	计划竣工 日期
汉市中心医院公寓楼一层门面装饰装修工程(含通风工程)	987.34 m <sup>2</sup>	m <sup>2</sup>		1 层			233.00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汉中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汉中市中心医院公寓楼一层门面房装饰装修工程(含通风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汉中市中心医院公寓楼一层门面房装饰装修工程(含通风工程)施工图示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内容以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装饰装修的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暂扣 3000 元防水质保金,其余质保金无息返还;防水工程质保期满 5 年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3000 元防水质保金。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三、保证所有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符合合同条款和设计的要求,并确保所有材料不出现缺陷,不会出现材料性能降低、结构损坏、表面退化等问题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2.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2.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

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三、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 承包人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否则甲方在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 1) 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 2) 在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的 60 分钟内做出答复, 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 由于强风、暴雨、大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事故造成损坏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保修期满后, 一个月内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办理完相关手续后, 若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金的支付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 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保修期满, 并结清余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汉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6日



承包人: 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双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作业项目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加强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发生，确保各项工作安全进行。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 向乙方传达、贯彻并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医院安全管理的要求。

2. 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监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乙方人员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4. 监督、检查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标准落实安全管理的要求；监督、检查乙方进行安全与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乙方对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组织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建立档案并备案。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作业情况，包括安全许可作业、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消防等安全管理涉及的内容。

###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1. 遵守、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自身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2. 乙方应当具备与所从事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安全负责人，对安全、职业病防护、防火负全面责任，对项目的安全作业以及人员的安全负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含安全、职业健康、消防）方面的管理要求，作

业期间安全管理按照甲方管理要求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接受甲方的资质审查，并负责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质证书等），有权拒绝甲方任何形式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乙方应当建立本单位安全核查制度，每天对使用工具、安全设施等进行核查，确保机械设备、工具必须符合要求并保证其在安全状态下使用

7. 乙方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8. 乙方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乙方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乙方从业人员通报。

10. 乙方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组织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

11.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乙方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2. 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3. 乙方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与职业健康的工艺、设备。

14.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5. 乙方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16. 乙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17. 乙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18. 乙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9. 有第三方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与该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0. 发生工伤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发现生产运行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

21.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乙方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22.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作业区域外的场所及擅自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23. 因乙方严重违规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需整改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2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作业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在作业期间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打分评价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存在重大隐患且限期内不整改的；

(2) 连续两次打分不及格且限期内不整改的；

(3) 因乙方责任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或死亡事故的。

第五条：甲乙双方应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双方都需完善制定各自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七条：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作业项目主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